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2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詹立言律師

被 告 宋建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變更被告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建豐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建豐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，惟被告近期將搬離該址，故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戶籍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○號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其目的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時，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無違反法院原裁定准予限制住居之意旨，基於對基本權利之干預應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，倘不妨害上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。茲聲請人陳報被告現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○號，參酌該址確為被告戶籍地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個人基本資料1份可佐，本院因認被告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○○號」，對於限制住居以防止被告逃亡之目的應無妨害，亦不影響其日後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

01 前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林念慈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